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賴文雄

電話：(03)9251000#1131

電子信箱：ln1074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8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30158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拓展電子產權憑證應用管道，內政部自113年9月9日起，開放持憑證至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（MyData）平臺，下載電子產權憑證服務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9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302650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多元服務申請管道，增進申請地籍資料數位體驗，於MyData平臺新增下載電子產權憑證服務，不動產所有權人於該平臺經身分驗證（持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等）後，即可下載電子產權憑證（效期3天，逾期可重新產製），該下載資料與自電子產權憑證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right.land.moi.gov.tw>）下載者效力相同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- 三、另有查驗需求者，可直接掃描QRcode或至前述系統入口網查驗專區輸入驗證碼，快速查驗有效性。

正本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 林 晏 妙